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21年4月22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當中披露自上市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發展後，董事會議決按下文所載方式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約45.0%預計主要用於為在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及西安建設五大區域中心而購買土地和建築設施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約45.0%預計主要用於為在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及西安建設五大區域中心或在本集團的主要招生省份的城市建設省級的教育基地而購買土地和建築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其他項目的擬定用途維持不變。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未立即用於該等用途，本集團擬將暫時閒置的募集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或向信譽良好的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購買理財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

如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用於上述項目及上述項目的未動用部分約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97%)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及預計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時間，請參閱年報。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為更有效率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推動本集團發展，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會重新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於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及西安建設五大區域中心或在本集團的主要招生省份的城市建設省級的教育基地而購買土地和建築設施：

- 市況不斷變化，自2019年以來房地產價格持續飆升，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建設區域中心的土地購置成本已遠高於原定計劃，並且較難確定面積充足的合適地塊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
- 在過去兩年間，我們的三年制長期課程學生佔比不斷提升，在本集團的主要招生省份的城市建設省級的教育基地而購買土地和建築設施不但可避免未來學校場地租金不斷上漲的壓力，也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校園環境以提升我們長期課程學生的穩定性。此外，也可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和教學層次。

此外，本集團擬將暫時閒置的募集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或向信譽良好的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購買理財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以增加資本收益，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從而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收益，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投資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更為有利，同時更佳地動用暫時閒置的募集所得款項。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俊勇先生及朱國斌博士組成。